

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西医党发〔2020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医学院党委委员 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党委各部门、各党总支、机关各处室、各学院（部、所），各附属医院党政：

为加强学校党委委员与高层次人才之间的联系沟通，提高人才服务质量，经2020年4月17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《西安医学院党委委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校党委委员

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4月29日印发

西安医学院党委委员 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

为认真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24号）精神，做好新形势下人才工作，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人才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特别是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以服务学校科学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紧紧围绕提高人才队伍水平这一基本任务，不断创新工作机制，改进工作作风，优化工作环境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建立学校人才工作长效机制，为学校“一流学院”建设汇聚力量。

二、基本目标

通过建立学校党委委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，加强与人才的沟通与联系，拓宽人才建言献策渠道，增强学校对人才的吸引力、凝聚力和感召力，实现激励现有人才、吸引校外人才、集聚高层次人才的基本目标。通过建立联系、沟通交流、提供服务、解决困难等措施，把各类人才团结和汇聚到学校事业发展中来，形成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，为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参加联系的领导干部范围

学校党委委员。

（二）联系对象

联系服务的对象为学校聘用的一线高层次人才（包括学校“人才振兴计划”遴选人才）。原则上结合分管和联系的部门确定，并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联系双方主要通过相互约谈并征询相关意见和建议；深入教学、科研一线调研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；在重要节日和人才取得重大成就、罹患重大疾病时走访慰问；运用网络等交流平台，加强联系服务等方式进行。

（四）联系内容

1. 加强政治引领。深入分析人才构成和思想状况，依托各级干部教育培训，加强对党员人才的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，使他们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；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培训，引导人才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奉献精神教育；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等。

2. 注重政治吸纳。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，注重从教学一线人才中推荐先进模范人物作为省市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学校党代会代表、教代会代表候选人。注重物色综合

素质好、发展潜力大的年轻人才，予以重点培养，重视在人才特别是中青年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。

3. 支持干事创业。把搭建事业平台、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作用作为联系服务重点，鼓励引导人才心无旁骛、潜心研究，勇于担当、敢于创新。尊重科学规律和人才工作性质特点，破除体制机制障碍，落实激励保障政策，减少行政干预和事务干扰，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条件。对重点人才重点联系，了解他们在教学科研、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情况，帮助他们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，精准施策，特殊支持，鼓励发挥潜能，支持干事创业，支持并鼓励他们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。

4. 发挥咨询作用。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建言献策机制，把人才咨询作为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的重要方式之一。定期向联系服务的高层次人才传达学校党委、行政的重要工作部署和决策信息，通报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发展情况。鼓励高层次人才对学校发展献言献策，听取他们对学校重大决策的意见与建议，并做好人才意见建议的督办反馈工作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

建立学校党委委员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，是坚持党的群众路线、加强作风建设、增强人才意识的重要举措，是新形势下落实党管人才原则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的有效途径，是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、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大局的必然要求。学校领导干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，充分认识

做好人才工作对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，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。加强宣传，充分挖掘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和团队典型，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、高尚品德和科学精神，积极营造尊重人才、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统筹协调

学校党委委员联系高层次人才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由党委组织部具体协调落实，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做好联系服务人才信息采集建档工作。对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和建议、领导干部的指示和要求，及时汇总整理，并积极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办理。党委宣传部要重视挖掘优秀人才和团队典型，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、高尚品德和科学精神，增强高层次人才的荣誉感、自豪感。

学校党委委员至少每半年与高层次人才联系一次，纳入党委委员年度述职和民主生活会的报告内容。联系对象要主动向领导干部反映真实情况，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。各教学科研部门要做好本部门的学科人才联系工作，及时将部门领导干部联系学科人才的名单交组织部备案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原《西安医学院校级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》（西医党发〔2016〕63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三）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